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尹新堯

被告 成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9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訂定不動產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依民法第423條規定及系爭租約第2條第2項約定，以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交付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核屬因租賃權涉訟，且系爭土地定有租賃期間，應依「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」與「租賃物之價額」其中價額較低者定之。依卷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系爭房屋114年之課稅現值為721,100元；而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為5年，租金每月70,000元，故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合計為4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7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4,200,000元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21,100元。另原告備位聲明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不履行系爭租約之損害賠償金為935,845元，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35,845元。原告前開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擇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5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02 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0 書記官 資念婷